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自願性公告 獲得山西臨汾市200兆瓦集中式光伏項目開發權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到山西省能源局發出的《關於下達山西省2023年風電、光伏發電保障性併網年度建設計劃的通知》（「**通知**」），經網站公示和山西省省政府審定後，本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臨汾市晶旭堯都200兆瓦（「**兆瓦**」）光伏電站項目開發權（「**項目**」）。本集團於該省份佈局多年，通過不斷摸索、開拓產業合作開發模式，在當地持續深耕後成功獲得項目。項目為通知附件《山西省2023年風電、光伏發電保障性併網項目清單》中七個達到200兆瓦或以上的單體光伏電站項目的其中一個，亦為本集團目前在該省份佈局的**最大單體光伏電站項目**。

## 獲得項目開發權之背景及裨益

項目是本集團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成員企業後，獲得其強力資源賦能及支持下，令本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本次成功獲得項目，標示本集團在山西省當地持續發展奠定牢固的基礎。項目的建設有利於當地蓄積能源供應及改善系統電源結構，促進地區經濟可持續發展。

作為山東省省屬國有企業成員單位，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的支持下，成功獲得山西省大體量光伏項目開發權，亦是對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投、融、技、建、運」全流程業務優勢的充分肯定，展現出本集團較強的投資能力、開發業績、產業實力、誠信履約能力以及省外良好的知名度、美譽度。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實現或最終完成。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